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 席监事3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(包括 7,000 万元)额 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,以更好实现公 司资金的保值增值。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(包括一年)。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,包括但不限于: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 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监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,在不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,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,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5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